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二百三十四)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关于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的若干规定	1
关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将更换下来的计算机 移交给教育部门的通知	5
关于换发托幼儿园所级、类证书的通知	5
关于启用托幼儿园所评估专用章的函	7
关于合肥市中小学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 的意见	8
关于核定 2 0 0 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 的通知	1 5
关于国内重点高等院校到我市兴办高等 教育的优惠政策	2 1
关于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考试报名 考务费标准的函	2 4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2 5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	

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的通知..	3 3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	
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 7
关于贯彻江苏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	
的通知	4 0
关于贯彻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	
制度的办法	4 2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	4 5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社会力量	
办学若干规定的通知	4 9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规定	5 0
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加快	
郊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5 5
关于给农村户口的中学代课教师发放主要	
副食品价格补贴的通知	5 8
关于给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的电大	
职大学生发放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的通知	5 9
关于改进投资、进口、劳动工资、招生	
计划管理，切实简政放权若干规定	6 0
关于改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	

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7 1
关于分离企业自办中小学校的意见	7 5
关于分离企业办中小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7 9
关于废止《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8 2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决定	8 3
关于发布《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 暂行办法》的通知	8 9
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暂行办法	8 9
关于发布《天津市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9 2
天津市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若干规定	9 3
关于发布《天津市对广告业征收教育 事业发展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 7
关于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红十字朝阳 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	9 8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项目 变更名单	9 9
关于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办学许可证》	1 0 2
关于对全省教育网站和网校重新登记的公告 ..	1 0 3
关于对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收费问题	

的批复	1 0 4
关于对北京市技工学校进行调整的意见	1 0 5
关于对北京市房屋拆迁人员进行继续 教育和年审换证工作的通知	1 0 9
关于调整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 1 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小学、初中 入学工作的通知	1 1 4
关于调整市经委系统所属 30 所学校管理 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 1 8
关于调整市经委系统所属 30 所学校管理 体制的实施意见	1 1 9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 招生报名考务费的通知	1 2 5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教师职务系列评审权 的通知	1 2 6
关于调整高中会考报名考务费的通知	1 3 0
关于调整《沈阳市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 办法》中有关规定的通知	1 3 1
关于调增学生助学金伙食标准的通知	1 3 2
关于第五期广告资格考试乌市考场情况 汇报	1 3 3

关于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 3 4
关于城近郊区中小学接收应届大中专	
毕业生实行聘用合同制的意见	1 3 6
关于厂矿、企业办学经费问题的试办法	1 3 9
关于部属和省属中专学校管理体制调整	
工作的实施意见	1 4 3
关于表彰广州市冶金技工学校等三所	
学校的通报	1 5 0
关于表彰广州市冶金技工学校等三所	
学校的通报	1 5 1
关于本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的若干意见	1 5 2
关于北京市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	
待遇问题的通知	1 5 9
关于北京市 200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价格的通知	1 6 0
关于北京理工大学等七所新建学生宿舍	
收费标准的通知	1 6 3
关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设立特需医疗部	
的批复	1 6 4

关于报考 2001 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的通知	1 6 5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	1 7 1
关于 1 9 9 8 年申请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	
的补充通知	1 8 1
关于《广州市开办各类学校审批程序的	
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 8 3
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	
成果奖实施细则》的批复	1 8 4
关于《广东省私立高等学校管理办法》	
的修改决定	1 8 8
关于《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	
细则》的批复	1 8 9
关于 2003 年下半年北京市物业管理	
单位部门	1 9 6
关于 2003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	
问题的通知	1 9 8

关于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工作、生产和教学科研秩序，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减少或杜绝事故、案件的发生，保卫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认真贯彻“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保障安全”的方针，加强内部安全保卫，整顿好内部治安秩序，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和治安管理制度。教育干部、职工、学生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并作为考核、评奖、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三条 加强安全保卫机构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保卫处、科，或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各单位要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三的比例配齐保卫干部，情况特殊的单位，可高于这个比例。要为保卫部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他们专司其责；保卫处、科要切实负责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要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委员会和治保小组,协助公安保卫机关发动组织群众进行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维护治安秩序。

第四条 加强对干部、职工和学生的法制教育,认真做好违法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要利用各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遵纪守法教育、社会主义公德教育、理想前途教育和纪律作风教育。对有违法行为和失足的人员,要建立帮教组织,落实帮教措施,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转化工作,促使他们逐步向好的方面转化。

第五条 加强对现金、票证的保管。存放现金、票证的保险箱、柜,要采取技术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规定》,财务部门的领导要实施监督,经常检查。

第六条 严格物资仓库和贵重器材的管理。管理人员要严守岗位,严格领用、借用、交接手续。加强仓库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七条 民兵武器弹药由武装部门集中保管,专人负责。武器、弹药应登记造册,分室存放。武器弹药库要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要严格武器、弹药使用手续,不准外借,不准转让、赠送。发现武器、弹药

短少，应立即报告、查处。

第八条 认真执行消防监督条例，加强安全防火工作，开展安全防火教育，经常检查火源、电源，消除隐患，堵塞漏洞。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必须实行专库保管，专人负责，保证绝对安全。

第九条 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机动车辆要一律在车库或指定区域停放，出入要接受门卫查问，载物出门一律凭有关部门证明。

各单位要加强对驾驶人员的管理教育。驾驶人员要管好车辆，认真遵守交通规则。

第十条 俱乐部、集体宿舍、招待所、浴室等场所，要固定专人管理，并分别制定安全公约或制度，共同遵守。对重点、要害部位，要专人负责，勤加检查，严密保卫保密制度，落实保卫措施。

第十一条 加强门卫管理和值班巡逻。门卫值班巡逻人员必须适应本职工作，严守岗位。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报；发现犯罪分子，要奋力擒拿，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教育干部、职工严守国家机密，确保国家机密的安全。发现失密、泄密事件，要及时追查处理。

第十三条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积极维护内部治安秩序的；抓获现行犯罪分子或为侦破案件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的；发现事故隐患，积极提请整改，发生事故，奋力抢救，发现险情，及时妥善处理的个人，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治安秩序井然，无事故、无案件的单位及其领导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可作为评选先进的条件。

对违犯治安管理制度，经教育不改的；因工作失职，使国家财产和公共设施遭受损失的；起哄闹事，扰乱内部治安秩序，不听劝阻的；因丧失警惕，不负责任而发生案件或造成事故的；发生案件、事故故意隐瞒的单位领导者，视情节轻重，态度好坏，予以教育处理或行政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因违犯治安安全管理制度，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违犯者酌情赔偿损失，负担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本系统、本行业具体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的具体规定。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将更换下来的计算机移交给教育部门的通知

各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了支持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从现在开始，各级行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因新购或其他原因而更换下来的计算机等电子设备，都必须按国有资产管理渠道，全部无偿移交给本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做好计算机的清查、摸底工作。并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划转手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保证将接收的计算机全部转拨给学校供教学使用。

关于换发托幼儿园所级、类证书的通知

各区县教委、燕山教委：

目前大多数托幼儿园所“级、类证书”的有效期已

届满，经研究决定，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将对全市已认定级、类的托幼儿园所统一换发新的“级、类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发证书范围及条件

1. 凡持有北京市学前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北京市托幼儿园所分级分类证书》的托幼机构，均需更换新证书。

2. 需更换证书的托幼儿园所，必须由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托幼儿园所分级分类验收和年度考核工作意见》（京教学前〔2000〕004 号）的有关要求，完成年度考核。

3. 经考核，园所办园条件、保教工作质量等已达不到原定级、类标准的，在换发新证书时则应酌情给予降低级、类处理；对拟提高等级标准的园所，必须严格履行验收程序。

二、工作要求

1. 此次换发园所级、类证书工作是一项规范幼儿园管理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学前科应给予高度重视，并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各区县要将辖区内需更换级、类证书的各类

型托幼儿园所（含国管局系统），按不同级、类填写换发证书登记表，并携带园所原级、类证书到市教委学前处统一更换新的级、类证书。

3. 根据 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精神，国管局系统所属幼儿园的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工作，将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由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三、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全市托幼儿园所的级、类证书统一使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托幼儿园所评估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原盖有“北京市学前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级、类证书一律停止使用。

二 00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启用托幼儿园所评估专用章的 函

市物价局：

年初，市政府在清理整顿临时机构时将“北京市学前教育领导小组”撤销，因此“北京市学前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公章随之停用。目前大多数托幼儿园

所“级、类证书”的有效期已届满，需要更换新证书。鉴于以上情况，经我委研究决定，年内将对已认定级、类的托幼儿园所统一换发新的“级、类证书”，新换发的托幼儿园所级、类证书将启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托幼儿园所评估专用章”印章，原加盖“北京市学前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级、类证书停止使用。

特此函告。

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托幼儿园所评估专用章”样章。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合肥市中小学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增强办学活力，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安徽省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现就我市中小学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范围和对象

凡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办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中专学校、特教学校 以下统称“聘用单位”，在编在岗的全体教职员工，包括合同期满的合同制工人以下统称“受聘人”，均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

二、合同的签订

全员聘用合同制分为聘用合同制和岗位聘任制。

一 聘用合同的签订必须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确定聘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二 岗位聘任合同的签订应在核定的编制、岗位和人员结构范围内进行。聘用单位根据岗位设置、职责、条件和各部门工作需要等拟定岗位聘任方案，制定管理办法，经教代会或教职员工大会讨论通过，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再张榜公布。

三 受聘人先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再按聘用单位公布的岗位聘任条件，填写 2 ~ 3 个选聘岗位意向，聘用单位根据“双向选择、竞争上岗”的原则，确定岗位聘任人员，并公布聘任名单，签订岗位聘任合同。聘用、聘任合同均由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